

城市（镇）批次建设用地方案

项目名称：枣庄市 2017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填报机关(公章):

填报时间：2017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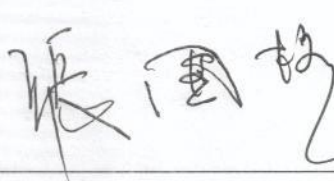
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枣庄市峄城区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 2017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申请用地总面积		16.4051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15.9981
土地 利用 现状	权 属 地 类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合 计		16.4051	16.4051
	总 计		15.9981	15.9981
	(一) 农用地		8.3564	8.3564
	其 中	耕地	7.2166	7.2166
		园地	0.2089	0.2089
		其它林地	0.2162	0.2162
		农村道路	0.4070	0.4070
	(二) 建设用地			
	其 中	住宅		
		工矿仓储		
	(三) 未利用地			
分批 次城 市(村 镇)建 设用 地	拟开发地块名称或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2.2009	原材料用地
	地块 2		2.1525	仓储用地
	地块 3		0.7039	原材料用地
	地块 4		0.2726	轻工用地
	地块 5		2.6666	轻工用地
	地块 6		7.6999	批发零售用地
	地块 7		0.7087	批发零售用地
			16.4051	

续一

土地利用情况的说明	前三年审批用地供应情况的说明	根据土地市场动态监测监管系统结果反映,截至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三年度中心城区分别批准转用征收土地 23.0018 公顷、15.7599 公顷、14.1031 公顷,按规定完成供地 14.3736 公顷、12.7032 公顷、7.9352 公顷,供地率分别为 62.49%、80.60%、56.27%。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情况的说明	1. 本批次拟安排项目 7 个,其中工业 5 个,商业 2 个。 2. 本批次工业项目用地低于 1 公顷的 2 个,原因分别是:已有工厂二期外扩。
县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呈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2017 年 12 月 18 日 	
设区(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同意上报 主管领导(签字):  2017 年 12 月 19 日 	
备 注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地 类		转用面积	其 中		
			集体土地	国有土地	
农用地		15.9981	15.9981		
其中：耕地		8.3564	8.3564		
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情况	本批次申请用地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所辖滕州市等 6 个市（区）和城区驻地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鲁政土字〔2017〕757 号），全部位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中心城区允许建设用地范围内。				
建设用地计划					
指标类型		指标来源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耕地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2009	1.9877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1525	2.1525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0.6782	0.6782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0.2726	0.2689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2.6034	2.5604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7.3818	0	
新增用地指标		省下达	0.7087	0.7087	
合 计			15.9981	8.3564	
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缴纳等别	缴纳标准	面 积	缴纳金额
		11	24	15.9981	383.9544
		合 计		15.9981	383.9544
备 注					

三、补充耕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建设用地批次名称		枣庄市 2017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实施方案		
耕地面积		8.3564		
补充耕地责任单位		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		
补充耕地承担单位		枣庄市国土资源局峰城分局、山亭分局		
补充耕地方式	委托补充	8.3564		
	自行补充			
缴纳耕地开垦费情况	缴纳标准	60-75		
	缴纳金额	512.0145		
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系统预挂钩确认信息编号		370000201715649503		
补充耕地来源				
项目名称	验收文号	部备案号	可使用面积	本 项 目 补充面积
峰城区古邵镇坊上土地整理项目	枣国土资字〔2016〕128 号	37040420168655	0.7087	0.7087
国家级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凫城乡等四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枣国土资字〔2017〕158 号	37040620172211	15.9140	7.6477
合 计			16.6227	8.3564
备 注	因国家级山东省枣庄市山亭区凫城乡等四乡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补充耕地 7.6477 公顷产能不足，使用峰城区古邵镇坊上土地整理项目补产能 7.6477 公顷。			

四、土地征收（收回）补偿安置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万元/公顷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收回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面积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各项土地补偿费				社保政府补贴费		被征地村基本情况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征地补偿安置费(区片价)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	合计	缴纳标准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征前人均耕地（亩）	征后人均耕地（亩）
峰城区	榴园镇	王庄村	集体	5.3299	82.5	440.2008	439.7168		0.484	119.9228	22.5	115	75	0.69	0.67
峰城区	榴园镇	八里屯村	集体	2.6666	82.5	224.6032	219.9945		4.6087	59.9985	22.5	28	18	1.4	1.33
峰城区	榴园镇	王府山村	集体	1.2373	82.5	102.0773	102.0773			27.8393	22.5	20	13	0.83	0.83
峰城区	榴园镇	栾庄村	集体	5.8742	82.5	484.6215	484.6215			132.1695	22.5	188	122	0.47	0.47
峰城区	榴园镇	北刘庄村	集体	0.5884	82.5	48.543	48.543			13.239	22.5	35	23	0.19	0.19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仙坛社区	集体	0.3604	82.5	30.3817	29.733		0.6487	8.109	22.5	26	17	0.21	0.2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利民社区	集体	0.3483	82.5	29.3617	28.7348		0.6269	7.8368	22.5	80	52	0.07	0.06
征收总费用				16.405		1359.7892	1353.4209		6.3683	369.1149		492	320		
收回总费用				0											
合计				16.405		1359.7892	1353.4209		6.3683	369.1149		492	320		

五、征收（收回、使用）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表

计量单位：公顷

地块	土地所在		被征地村居(收回、使用土地单位)	权属性质	农用地					建设用地				
	县（市区）	乡镇（街道）			合计	其中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合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它土地
									农村道路			公路用地	水工建筑用地	空闲地
地块 1	峰城区	榴园镇	王庄村	集体	2.2009	1.9877		0.2089	0.0043					
地块 2	峰城区	榴园镇	王庄村	集体	2.1525	2.1525								
地块 3	峰城区	榴园镇	王庄村	集体	0.6782	0.6782				0.0257			0.0257	
地块 4	峰城区	榴园镇	王庄村	集体	0.2726	0.2689			0.0037					
地块 5	峰城区	榴园镇	八里屯村	集体	2.6034	2.5604			0.043	0.0632		0.0632		
地块 6	峰城区	榴园镇	王府山村	集体	1.1109		1.0985		0.0124	0.1264	0.1264			
地块 6	峰城区	榴园镇	栾庄村	集体	5.8205		5.6677		0.1528	0.0537				0.0537
地块 6	峰城区	榴园镇	北刘庄村	集体	0.4504		0.4504			0.138				0.138
地块 7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仙坛社区	集体	0.3604	0.3604								
地块 7	峰城区	坛山街道办	利民社区	集体	0.3483	0.3483								
合计					15.9981	8.3564	7.2166	0.2089	0.2162	0.407	0.1264	0.0632	0.0257	0.1917